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吉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3)

自願公告 建議發行公司債券

本自願公告乃由吉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作出，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發行公司債券(「債券」)。

建議發行公司債券

董事會正在與一獨立私人投資者，珠海市天旗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認購方」)磋商一項建議債券認購事項，據此認購方擬認購及本公司擬發行債券。債券的本金額、利率及到期日將於正式協議(定義如下)中釐定。

本公司及認購方須盡全力就建議發行債券達成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正式協議(「正式協議」)。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悉、深知及確信，認購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建議發行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仍在磋商中，尚未達成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承董事會命
吉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蘭英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蘭英女士及尚睿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梁淑蘭女士、袁慧敏女士及區瑞強先生。